



编 号: CTSO-C39b

日 期: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: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 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，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航空器座椅和卧铺

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下表中各型航空器座椅及卧铺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

I 型	运输类 (向前过载 9g)
II 型	正常类和实用类
III 型	特技类
IV 型	旋翼航空器

自 CTSO-C39b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安全带应满足美国 195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 NAS(美国国家航空标准)809 规范，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例外

① NAS 809 规范第 4.1.2 条表 I 中规定的侧向载荷，不必超过 CCAR 适用规章中的相应要求；

② NAS 809 规范第 2.1、3.1.2 和 4.3.2 条的要求应替代为：
I 型座椅的材料必须符合 CCAR25.853 的防火要求，包括 CCAR25-R1 中 25.853(c) 的防火要求。而 I 型卧铺的材料则必须符合 CCAR25.853(b) 的防火要求。

(3) 补充 座椅垫阻燃试验：该试验必须按 CCAR25 部附录 F 第 II 部分的要求进行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，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：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；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（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）；
- (3) 当通过了本 CTSO 第 1.(3)条（补充）的阻燃试验时，应标记下列附加信息：

“符合 CCAR25-R1 第 25.853(c) 条要求”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，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：

- ① 使用说明和限制；
- 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，包括相关的详细图样；

- ③ 主要部件的目录（按件号）；
 - ④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；
 - ⑤ 按 NAS 809 规范第 4.3 条所做试验的结果报告。当按 CCAR25 部附录 F 第 II 部分进行了阻燃试验时，报告中还应包括该阻燃试验的结果；
 - ⑥ 铭牌图纸；
- (2) 除上述资料外，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：
- ① 图样目录，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；
 - ② 生产中用于检查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；
 - ③ 专用清理和维护说明；
 - ④ 全套图样。
- 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- 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④中所列的资料；
 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维护资料；
 - 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NAS 809 规范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National Standards Association,
5161 River Road, Bethesda, Maryland 20816, USA